

#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增发 2017 年第一、五、六、十期 金融债券的函

国家开发银行 2017 年金融债券承销团成员：

根据《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关于国家开发银行 2017 年金融债券临时额度的函》(银市函〔2017〕1592 号),我行定于 2017 年 8 月 8 日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增发 2017 年第一期 7 年期、第五期 3 年期、第六期 5 年期、第十期 10 年期金融债券分别不超过 40 亿元、50 亿元、70 亿元、140 亿元,总量不超过 300 亿元,最终以实际中标量(债券面值)为准。

请承销团成员积极参与投标承销,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》(中国人民银行令〔2005〕第 1 号)做好债券分销工作。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做好发行准备工作。

附件：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增发 2017 年第一、五、六、十  
期金融债券的发行办法

